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23分

地 點: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

主 席:召集人李啓維議員

出席議員:李宗翰、蔡淑惠、邱莉莉、劉米山、Ingav Tali 穎艾達利、陳昆和

列席議員: 蔡育輝、沈家鳳、李中岑、呂維胤、林美燕、蔡旺詮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謝耀清局長、畜產科張耀仁科長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侯俊彦副局長、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麗玲科長

本 會: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劉貞秀

議 程:審查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

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法規委員會

【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市法規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 \	第九條修正為:為完善畜
						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
						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
						設施之畜牧專區;其設
						置、申請、審查、管理、
						獎補助辦法及有關規定由
			設置「臺南	南市新設置		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規	1	李宗翰	畜牧場管	理自治條	二、	法規名稱及其餘條文照本
			例」。			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110
						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修
						正通過條文通過。(詳見審
						查結果對照表)
					三、	本案審查結果交由本會政
						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
						會進行第二、三讀會。

第	3	屆 第	4	次	定乡	明 會	臺		南	市	I.		<u></u>	1 1	l 0	年	3	月	1 :	5 E	1	1 0	年	4 <i>}</i>	1	5 i	日1	1 0	年	- 7	月	2	9 日
議お	P 4	第 1		案	李字	17 彩	1			•				法		委 員		審		意見	臺	南			農			規					
議	員	· 提		K	條	· 文	100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暨	修						乙補	充						修		É i			條 文
		畜牧场	易:係	、指,	飼養統	經中			動物	n o						定之	動物) °											定	之動	物。		
		央主,						三、		坟場:	係指	飼着	家		二、	家禽			、鴨	、鵝、								二、				隹、 煦	、鵝、
		規模之								家禽主						火雞	或扌	t他:	經畜	牧法	-												首牧法
		場所。							主气	至機 關	指定	規模	之			中央	主管	昏機	關指	定之	-								中	央主	管機	6關才	旨定之
므	9、	新設置	直畜牧	5場	: 係:	指本			場戶	f o						動物	0												動	物。			
		自治化	條例	公不	布施征	行後		四、	新詔	七置畜牛	牧設方	拖,货			三、	畜牧	場	: 係	指飼	養家	-							Ξ					司養家
		提出	申請	或 t	己取名	导畜			下列	引設施	:					畜、	家禽	達畜	牧法	中央	-								畜	、家4	禽達百	畜牧:	去中央
		牧場	登記	己而	申前	青 增			(-)	新設」	置畜牧	女場:	係					制指	定規	模之	-										關指	定夫	見模之
		(擴)	建、	改多	建之页	畜牧				指本	自治	條例	公			場所	0												場	所。			
		場。								布施					四、	禽畜												四					設施:
3	ī.	畜牧场								申請										產出													易產出
		畜禽								許使)										糞尿													畜糞尿
		有效							(二)新設										材料	-												或材料
		牧場登								資源						化之														之相			
		查辨								代處					<u>五</u> 、	新設			施,	係指	i							五、		-		設施	,係指
		建、改								者於						下列														列設			
		許使月								公布						(-)													(-		-		易:係
ブ		動物社								畜牧										例公													系例公
		助於海				-				用之			資							設置													f設置
		增進								源化										施容													と施 容
		設施及						五、		相利			•							设場。									,				牧場。
1 -		禽畜								战少動:						(=)		-											(=		-		軍冀尿
		係指								为物福										係指													:係指
		禽畜								没施或		生產	系							糞業													糞 業
		肥料化			-	材料			統領	羊措施	0									條例													倍條例
		化之材	目關言	炎施	•														_	申請													,申請
																				許使													於許使
																				尿資													享尿資
																	源化												4.		化設		lb
															<u>六</u> 、	動物												六、					指有助
																				或增													,或增
																				置畜													ひ置畜!
																			吾 生	產系												· 吾 生	上產系
							b. 3-								L -	統等	措施	s °			┥.	16-						<u> د د </u>		等措	砸。		
第四		. د سد سه			.	-		四條	<u>.</u>	٠.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۸.	<u>.</u>	. ,		查意		v	٠.٠٠ طد				修正。						查意			. 0 -	1 1 5	n /b -
	本で	市家畜	、家套	貧生	_產數	量達	<u> </u>	本	市家	畜、家	萬生)	産數:	量達	本色	条文	照農業	东局至	建議	内容	通過	0						本	條文	.照 1	10 年	- 3 月	GI [日修正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議提第 1 號案李宗

市 政

日110年 4 月 15 3 月 15 日 1 1 0 年 7 月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臺 南市政府農業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容暨修正通過條文補 充 資 料 內 容暨修 正通過條文

|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

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 |產頭數目標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修正通過條文:** 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第四條 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 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 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 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 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四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 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 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 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 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 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 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 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 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 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 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 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 現場工作經驗經區 (鄉、鎮、市)公所證明 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 設施使用者; 畜牧設施 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 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 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 昭。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 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 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 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

第五條

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 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 修正通過條文: 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 第五條 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 月以上有結業證明 具備下列條件: 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 場工作經驗經鄉(鎮、 市、區)公所證明其資 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 設施使用者; 畜牧設施 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 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 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 昭。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 備,並應符合環保法令 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 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 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 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

審杳意見:

-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 1. 本條文照農業局第五條、第 六條建議內容調整後修正通具備下列條件: 過。
 - 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 2. 李宗翰議員保留大會發言 權。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 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 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 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 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 月以上有結業證明 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 場工作經驗經鄉(鎮、 市、區)公所證明其資 格者。
-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 施使用者; 畜牧設施使 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 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 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 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第五條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 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 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 通過條文: 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 第五條 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 月以上有結業證明 具備下列條件: 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 場工作經驗經鄉(鎮、 市、區)公所證明其資 格者。
-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 施使用者; 畜牧設施使 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 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 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 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 借, 並符合環保法今規 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 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 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 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 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

審查意見: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本條文照110年3月15日修正 诵调條文诵调。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 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 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 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 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 月以上有結業證明 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 場工作經驗經鄉(鎮、 市、區)公所證明其資 格者。
-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 施使用者; 畜牧設施使 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 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 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 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議提第 1 號案李宗翰 提 案 條

市 政 文農業局 內

3 月 15 日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1 1 0 年 7 月 2 9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臺 南市政府農業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文補 充 資 料 內 容暨修 正通過條文 正通過條

地環原畜牧廢污經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 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 置標準。主管機關鼓勵 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動物福利措施。
- 五、畜牧場或禽畜糞尿資源 化設施, 應距離住宅 (不含農舍)、商店、廠 房、機關(構)(不含 垃圾掩埋處理場、公 墓、廢棄物處理場等) 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前領有畜牧場登記 證,而申請不涉及飼養 售(頭)數或面積增加 之增(擴)建、改建或畜 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 施者及動物福利設 施,不在此限。
- 六、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 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 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 養數量以一倍為限。
- 七、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 型,設置下列設施:

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 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 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畜 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住 宅(不含農舍)、行政 機關辦公處所、商店、 廠房、廟宇、學校、醫 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 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 六、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 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 度之隔離綠帶, 及至少 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 七、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由 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 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 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 理、沼氣發電(再利用) 施除應距離前項第五款所列處 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 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 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 外,其周界並應設置前項第六款 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 之隔離綠帶及實質圍牆。

-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 備, 並符合環保法今規 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 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 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 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 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 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 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 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設置標準。
-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 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 店、廠房、廟宇、學校、 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 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 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 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 圍牆。
-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 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 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 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 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 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 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 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

- 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 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 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設置標準。
-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 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 店、廠房、廟宇、學校、 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 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五百公尺以 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 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 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且後續核准有 案,並涉及擴大飼養頭 售)數,而畜(禽) 会具水簾及負壓密閉 設施者,不在此限。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 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 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 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 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 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 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 案者,不在此限。
-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 生物安全相關設施。但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 牧設施容許使用申 請,且後續核准有案 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

-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 備, 並符合環保法今規 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 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 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 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 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 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 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 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設置標準。
-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 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 店、廠房、廟宇、學校、 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 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 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 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 圍牆。
-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 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 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 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 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 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 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

第3屆第	
5 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 3147	

														1.							-		_					_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提第 1 號案李宗翰	臺	南	市	政		府	1 1	0	年 委 員	3	月	1 5	日	1	1 0	年	4	月	_ 1	5	日	1 1	0	年	7			
	allo dis	와	-45-	¥4.	٠.	ميد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意	5 見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意 見
議員提案條文	農	業局	建	議	Ŋ	谷	暨	修	· 正	通	過	條	文	補	充		資	料		Ŋ		暨	修				鱼鱼	入
(一)飼養豬場:水濂或									證明	文件	0			請	農業]文作			
負壓之密閉式豬								四、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1	旦土	用	,檢图	す下る	列相!	關文	件一	式三	三份	Ţ	四、	土地	使用	同意	き書。	但土
舍、高床或條狀地									地為	申請	青人 耳	尾獨戶	沂有	,后]畜牧	섳場 戶	斤在:	地之	區公	所护	是出			地為	多申:	請人	單獨	所有
板之欄舍、設置廢									者,	免附	0			, 点	堅區!	公所:	初審	符合	規定	後	,函			者,	免网	寸。		
水回收設施、雨水								五、	畜牧	婸坐:	落之:	最近-	一個	送.	主管	機關	審查	:				3	五、	畜牧	場坐	落之	上最近	一個
污水分離設施、排									月內	土地	2登言	己謄え	k 及		- \	已数	真具:	之申:	請書	0				月户	9土	地登	記騰	本及
風口外加設擋風									地籍						二、			夏主 县								誊本		
牆(板)、噴霧除									·經營									身分	證」	正反	面			經營				
臭設施(備)及其								せ、	畜牧.							影						-	七、					標明
他經主管機關公									<u>前項</u>	第五	上款戶	斤列二	之處		三、			一款戶	听定	資格	之					五款	所列	之處
告有助環境改善									所。								月文							所。				
之環保節能設施。								八、	畜牧		施配	置圖	與立		四、			用同;				,	八,			施西	己置置	與立
(二)飼養雞場:水濂或									面圖									請人	、單 犭	蜀所	·有			面圖				
負壓之密閉式雞								九、	主要								, 免1		_			7	九、					月書。
舍、排風口外加設												月符台			五、			と落る										合畜
擋風牆(板)、噴									牧法									地登		誊本	.及							關公
霧除臭設施									告之			措施	,並					誊本									刊措を	色,並
(備)、堆肥舍周									得說								_ , -	畫書							シ明さ			
邊應設置防水帆								十、	經本						七、			立置				-	+、	-				審查
布捲簾及其他經									核准									五款	所る	列之	. 處							措施
主管機關公告有									計畫							所												境保
助環境改善之環									護局						八、			殳施 酉	记置	圖與	上立							提污
保節能設施。											施計	畫者	,免			面圖											十畫	皆,免
(三)飼養鴨場或鵝									予檢		ale	± 1,	. E		九、			枚設		_					附。		1	. 15
場:畜牧場周界應								+-	一、農				之處					畫採				-	+-]之處
具備防止羽毛、粉								, .	理及				,- +h					央主					, .				十畫	
塵飄散之圍網、污								+=	二、畜									物福:	利措	施,	亚	-	+=					距離
水排放處設置阻									符合		第 1	上款之	2 證		1		兑明.		ロル	n do	. +						五 款	之證
絕羽毛之設備及								1 -	明文		<i>ኢ</i> ሎ ነብራ ነ	aa 1a .	٠		十、			関境化					1 -		件。		レロ日 Lt	1
其他經主管機關								+=	三、其位		官機	躺規	モス				•	污染				-	+=			官模	发 網 为	定之
公告有助環境改									文件	0								旦經ス						文作	r °			
善善善																		定非										
施。設有堆肥舍																		措施:	計畫	者,	免							
者,比照前目之規															1		分附		云 去 .	.W	æ							
定辨理。															+-			丰業屋			- 処							
八、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																理》	文冉?	利用:	計畫	0								

日110年4月15 3 届第 4 次定期會 3 月 15 日 1 1 0 年 7 月 市 政 議提第 1 號案李宗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臺南市 政府農業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文 農業局 容暨修正通過條文補 員 提 案 條 資 料 內 容暨修正通過條文

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 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 一公尺高度實質圍 牆。但本自治條例公布 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 登記且不涉及規模擴 大之增(擴)建或改建 者,不在此限。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 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 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文件。

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 公所層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 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申請地號之土地登記謄 本及地籍圖; 坐落於都 市計書區者,並附土地 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五、畜牧場經營計書書。
- 六、畜牧場位置略圖
- 七、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 八、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 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 施計書。但經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 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者,免予檢附。
- 十、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 件。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

第六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第五 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條、第六條調整後修正通過。 |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畜牧場上|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修正通過條文:** |地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第六條 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 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 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 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者,免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 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 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書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 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 處所。
- 面圖。
-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審查意見: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 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具 備下列條件:

-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 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 店、廠房、廟宇、學校、 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 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
-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 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 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 圍牆。
-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 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 有關規定。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 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 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 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 糞尿資 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一,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

第六條

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具備通過條文通過。 下列條件: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開六條 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 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 備下列條件: 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一千公尺以 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

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

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

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 續核准有案,其原料存 放及製造區域為負壓 密閉設施者,不在此

限。

-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 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 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 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 布施行前,辨理農業用 此限。

審查意見: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

通過條文: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 店、廠房、廟宇、學校、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具

-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 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 店、廠房、廟宇、學校、 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 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
-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 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 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 圍牆。
-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 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 有關規定。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 地作禽畜糞尿資源化 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 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 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 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 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 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 |,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

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二、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百 分之二十計畫書。(新 設置畜牧場免附)
- 十三、經營說明會會議紀 錄。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 項第四款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 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 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 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 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 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 同意書。

申請人應於申請農業用地 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進行經 尝說明會,並邀請畜牧場設置地 點之當地區公所及相關人員,於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 當地合宜之公開處所辦理說明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 ●,說明畜牧場經營方式並製作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 會議紀錄以供審查。

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並 得說明之。

-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 計書。但經本府環境保 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 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 予檢附。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 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 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文件。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 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 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 函 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 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者,免附。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 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 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塍**本。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

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 者,免附。
- 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管機關審查: 謄本。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 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 款所列之處所。
-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 置圖與立面圖。
-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 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 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

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 送主管機關審查: 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 有關規定。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 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 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 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 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 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 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 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者,免附。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 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 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塍木。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 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 款所列之處所。
-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 置圖與立面圖。
-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 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 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 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者,免附。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 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 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 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 款所列之處所。
-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 置圖與立面圖。
-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 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 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

能	
圃	
第5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 3150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臺 南 市	政 府	110年			110年7月29日
議提第1號案李宗翰	<u>∓</u> 1.4	•	法规委员	●審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議員提案條文	農業局建	議內容	暨 修 正	通過條文	補充資料內容	暨修正通過條文
	置圖,並應	基標明本自治				
		條第二項所				
	列之處所					
	七、禽畜糞尿貧					
	置圖與立					
	八、主要設施言					
	九、禽畜糞尿資					
		離符合本自				
		五條第二項				
	之證明文化	'				
	十、其他主管機關					
	第七條		審查意見: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新設置畜牧場於取得建築			本條文照農業	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
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其負責						通過條文通過。
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文:		通過條文:
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						第七條
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公				牧設施容許使用之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
所層送主管機關勘查:				个一年內完成建場。 - 大以,		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 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但有止當壁田無法如期元放者 ,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
				滿前一個月內報請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合後, 幽廷王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		b 34. +		畜牧場於建場完成		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檢附下列
本。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一、已填具之間			由負責人檢附下列 分,送畜牧場所在地		文件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
五、畜牧 場位 置略 圖。				n,还留权场州任地 審符合後,函送主管		之區公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	► ∠國八分 影本。	万砬工人山	機關審查:	留付石俊 图达工官		機關審查:
地自有者免附)。	三、第五條第一	- 佰笋一歩ラ		具之申請書。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七、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一			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設施自有者免附)。	四、土地使用同			1民身分證正反面		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		人單獨所有	影本			影本。
分證正反面影本。	者,免附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畜牧場坐落			文件。		證明文件。
十、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籍圖謄本。		使用同意書。但土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六、經營計畫			申請人單獨所有		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十二、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	七、畜牧場位置			免附。		者,免附。
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條例第五條		場坐落之土地登記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